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財通國際
CAITONG INTERNATIONAL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828,158.86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23%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3%。鑒於買方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金宏亮先生亦於買方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彼等各自已自願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2,828,158.86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2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訂約各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有關買方的資料」各節。

將予出售的目標

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262,828,158.86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惟可根據股息支付或資本分派作出調整，將於完成後兩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結付（「**延遲結付期限**」）。

於釐定延遲結付期限時，本公司及買方主要考慮根據中國外匯法規（包括《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項下跨境資金匯付所涉及之強制法定程序及行政所需時間。根據該等法規，商業銀行及監管機構嚴格要求必須完成股權轉讓及工商（市場監督管理）登記，方可辦理境外匯款。基於上述規定，兩個月的延遲結付期限已計及於代價悉數結付前完成下列主要強制程序的估計所需時間：(i)取得地方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相關備案的交割前批准，估計需時約一個月；(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完成股權轉讓及登記，並於目標公司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取得新營業執照，估計需時約半個月；(iii)就跨境資金轉移完成稅務申報及外匯登記，並使用新營業執照於指定商業銀行更新外匯登記，估計需時約一個月；及(iv)完成境外匯付（包括銀行合規審查及購匯），以將全部代價成功轉入本公司指定的香港銀行賬戶，估計需時約一個月。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及買方經共同評估後認為，於完成後一般需時兩個月方可完成相關登記及審批程序，方可結付代價。於完成後，買方承諾盡最大努力促使於不超過兩個月內完成稅務申報及更新外匯登記，以悉數結付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交付一份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的股權抵押協議，據此，買方（作為抵押人）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承押人），作為買方於延遲結付期限內支付代價責任之擔保（「**股份抵押**」）。

倘買方未能於延遲結付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且未能就任何延期付款安排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則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付款期限（或經本公司同意的延期付款期限）屆滿後30日內，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i)書面證據，當中顯示已完成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要求的所有登記、備案及資料申報等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的備案；及(ii)購股協議所訂明的所有轉讓／修訂文件。此外，買方須(i)承擔本公司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及(ii)按年利率3%之違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涵蓋延遲結付期限之代價違約利息。

年利率3%之違約利率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僅為期兩個月之延遲結付期限；(ii)中國一年期貸款利率為3%；(iii)買方之資金成本；(iv)轉回機制及補償機制已妥善設立；及(v)買方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地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年利率3%之違約利率屬足夠、公平及合理。

於訂立購股協議前，本公司亦已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買方之信貸狀況及支付能力，經考慮(i)買方於深交所之上市地位，鑒於買方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761），並須持續遵守深交所之信息披露及財務報告規定；(ii)審閱買方公開可得之財務資料；(iii)買方之國有企業背景，鑒於買方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iv)買方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後，董事認為買方之違約風險較低。

經考慮(i)延遲結付期限乃經計及完成使代價由境內轉移至境外之相關登記及審批程序所需時間後釐定；(ii)買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iii)上述轉回機制及補償機制已得到落實；及(iv)根據上述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董事認為買方之違約風險較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的現行支付安排足以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股份抵押及／或轉回機制日後需要被執行，則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須予公佈交易，並視乎該執行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而定，可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如適用）。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相關公告（如適用）。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向本公司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訂約各方同意買方可自代價中扣減該等股息支付及／或資本分派之總額。倘該等股息支付及／或資本分派之總額超出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買方退還差額。

代價基準

代價主要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
(i)根據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假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天台經濟的47%權益已與目標公司合併計算（該等於天台經濟的47%權益按合併基準被視作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業務估值約為353.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及(ii)目標公司就47%股權轉讓（定義見下文）的應收代價人民幣45.5百萬元（相當於約52.5百萬港元）。

轉讓天台經濟47%權益之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轉讓，而目標公司同意收購天台經濟之47%股權（對應註冊資本人民幣45,355,000元），代價為人民幣45,490,110.12元（相當於約52.5百萬港元）（「**47%股權轉讓**」）。

代價：47%股權轉讓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出具之資產估值報告釐定。根據該估值報告，天台經濟全部股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96,787,468.35元，而天台經濟47%股權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5,490,110.12元。

支付條款：目標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起計一年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結付條款：代價須由目標公司以現金方式結付予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倘目標公司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其須按逾期金額每日0.01%支付違約金，倘逾期超過30日，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及代價收取：於本公告日期，47%股權轉讓已完成。根據購股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包括47%股權轉讓之代價)後，方可作實。

延遲付款期限：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年內有延遲付款期限。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時：(i)47%股權轉讓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集團內部重組，以實現內部資源整合；(ii)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釐定；及(iii)股權轉讓協議載有違約金機制及終止權，在逾期付款時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儘管如此，完成須待目標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包括47%股權轉讓之代價)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財務狀況、賬目及記錄以及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且完成將由買方全權酌情決定；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已取得本公司及買方須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所有必要來自相關組織、機構、政府(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評估結果的備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所管理進行非公開協議轉讓方式的審批(如適用))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同意、許可及批准；
- (iv) 本公司已償還民生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融資，促使民生銀行解除民生銀行抵押，並完成向相關市場監管行政機關進行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如需要)；
- (v)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目標集團的成交帳目；
- (vi) 目標公司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47%股權轉讓之代價；
- (vii) 目標公司已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有已宣派但尚未支付之利息(如有)，且本公司已收到該等利息；
- (viii) 本公司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視乎情況而定)；
- (ix) 買方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視乎情況而定)；及
- (x) 本公司已向買方提供正式簽署的證書，證明於完成日期，上述每項條件(除先決條件(ix)外)均已獲滿足，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違反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與上述任何項目不一致。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滿足或豁免（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ii)、(iii)、(iv)、(vi)及(vii)除外），買方可豁免先決條件(i)、(v)、(viii)及(x)，而本公司可豁免先決條件(ix)，購股協議受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文以及任何一方因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條款而須對另一方負上的責任規限將成為無效並不再具有效力。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時，買方須向本公司交付以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且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的股份抵押。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估值

代價主要乃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根據獨立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按市場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假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天台經濟的47%權益已與目標公司合併計算（該等於天台經濟的47%權益按合併基準被視作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初步業務估值約為353.2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就估值分析而言，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得出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當中考慮到：(i)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目標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持續增長的未來經濟利益，故並無採用成本法；(ii)由於收益法涉及較多假設及估計，而並非所有假設及估計均能輕易量化或可靠地計量，故並無採用收益法；及(iii)由於市場上可識別出充足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並形成可靠的價值意見，故採用市場法。

估值師採納市場法下的指引上市公司法，當中考慮到多個常用的估值倍數，包括(i) 市盈率(「**市盈率**」) 倍數；(ii)市賬率(「**市賬率**」) 倍數；及(iii)市銷率(「**市銷率**」) 倍數。採用市盈率倍數乃因為市盈率倍數通常用於評估以產生盈利能力為關鍵價值指標的企業，而目標集團近年正錄得利潤。由於市賬率倍數容易受會計政策變動所影響，且未能反映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並無採用市賬率倍數。由於市銷率倍數忽略目標集團的成本結構，倘標的業務正錄得利潤，市銷率倍數亦不常用，因此並無採用市銷率倍數。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標準

於篩選適合的可資比較公司時，估值師已採用以下篩選標準：

- (i) 根據該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該公司於中國從事水及固體廢物處理、環保解決方案及環境工程業務；
- (ii) 該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超過60%的收益來自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與基礎設施的建設、修復及營運；
- (iii) 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並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90%以上的總收益來自中國；及
- (iv) 該公司於中國內地或香港上市。

根據上述篩選標準，估值師已識別出一份詳盡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介紹	與目標集團 類似業務所佔 收益百分比	來自中國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300692-CN	安徽中賦源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賦源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的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該公司透過以下業務分類營運：污水處理及環境工程。污水處理分部提供市政污水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服務。環境工程分部則提供環境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及集成、施工、安裝及調試服務。	65.0%	100.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介紹	與目標集團 類似業務所佔 收益百分比	來自中國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300664-CN	鵬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鵬鷁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環保水處理服務。其從事環保工程、水處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專業承包業務；從事機電設備安裝專業承包業務；從事生活污水、工業污水治理業務；及環保材料、環保產品、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集成、製造及銷售。	73.8%	95.4%
600874-CN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污水處理、自來水供水、再生水、供熱供冷服務、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及相關設施的管理業務。該公司透過以下業務分類營運：污水處理及水廠設施建設、再生水及管網連通、供冷供熱及相關設施建設、自來水供水及水廠設施建設、環保設備銷售以及所有其他業務分部。	80.8%	100.0%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介紹	與目標集團 類似業務所佔 收益百分比	來自中國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603903-CN	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污水處理運營、污水及污泥處理EPC、技術產品銷售及其他綜合服務。其提供綜合環境治理、城鎮污水、工業園區及工業污水處理，以及污泥處理處置服務。	84.4%	97.6%
300388-CN	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水資源管理及污水處理服務。其專注於城市水環境綜合治理、工業廢水處理及小城鎮環境治理。其業務包括投資營運、環境工程設計、設施採購、施工業務、水處理設備生產銷售及水環境設計諮詢業務。其產品及服務包括市政污水、工業廢水處理、環境工程、工程設計、管網業務、水環境治理、膜製造及設備製造。	99.6%	92.7%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介紹	與目標集團 類似業務所佔 收益百分比	來自中國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603817-CN	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固廢處理服務。其提供污水處理、垃圾滲濾液處理及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	84.1%	100.0%
000598-CN	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自來水、污水處理的運營管理與技術服務及水務環保綜合服務。其從事污水處理及中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和運營管理。	61.7%	97.6%
600008-CN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綜合環境服務。其業務活動涵蓋傳統水務處理、城鄉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理、水環境綜合治理、綠色資源管理、流域管理以及海綿城市建設。該公司亦提供城市綜合生態環境治理服務。	69.2%	97.6%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介紹	與目標集團 類似業務所佔 收益百分比	來自中國的 收益所佔 百分比
300172-CN	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業水處理的研發、設計、製造、系統集成及銷售。其提供工業水處理、凝結水回收、廢污水處理及自動化控制系統。	85.7%	96.3%

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刊發年報

對可資比較公司估值倍數的調整

由於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所報告的盈利可能包含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估值師對盈利進行常態化處理，以確保市場倍數反映可資比較公司的可持續表現。該過程涉及剔除非經常性、非營運性或特殊項目（如減值虧損、出售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投資收益或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以得出可持續的盈利數據。

此外，規模溢價反映投資者對規模相對較小的公司所要求的額外風險溢價。規模較小的公司被視為在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方面風險較高，導致估值倍數較低。估值師參考Kroll, LLC發佈的《二零二五年資本成本指南》(「該報告」)的數據，該調整乃透過比較各可資比較公司適用的溢價與目標集團適用的規模溢價而得出。根據該報告，第6個十分位數公司(市值介於2,481.781百萬美元至3,946.154百萬美元)的規模溢價約為1.00%，第8個十分位數公司(市值介於731.187百萬美元至1,417.455百萬美元)的規模溢價約為0.88%，而第9個十分位數公司(市值介於304.621百萬美元至729.919百萬美元)的規模溢價則約為1.73%。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採用了約4.47%的規模溢價，相當於第10個十分位數(市值介於1.108百萬美元至304.479百萬美元)的數值。

以下公式得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市盈率：

$$\text{經調整市盈率} = \frac{1}{\text{市盈率}} + \frac{1}{\text{(目標集團規模溢價 - 可資比較公司規模溢價)}}$$

可資比較公司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調整前 市盈率	可資比較 公司規模 溢價	目標集團 規模溢價	經調整 市盈率
300692.CN	4,492.6	31.1	1.73%	4.47%	16.8
300664.CN	3,206.5	14.9	1.73%	4.47%	10.6
600874.CN	7,636.5	7.5	0.88%	4.47%	5.9
603903.CN	2,729.1	34.6	1.73%	4.47%	17.8
300388.CN	4,202.0	8.0	1.73%	4.47%	6.6
603817.CN	2,913.1	10.0	1.73%	4.47%	7.9
000598.CN	19,157.3	8.6	1.00%	4.47%	6.6
600008.CN	19,966.4	7.2	1.00%	4.47%	5.8
300172.CN	2,681.3	34.1	1.73%	4.47%	17.6
平均數					10.61

對目標集團常態化盈利的調整

由於估值師注意到存在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故根據附屬公司相應的利潤分配比例，對目標集團的盈利進行調整。

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調整

為釐定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市值，先將市盈率倍數應用於經調整盈利淨額以計算經營股權價值，再就非經營項目進行調整。具體而言，與核心業務活動非必要的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非經營項目；該等資產的價值將加入至經營股權，而負債則從經營股權中扣除，以得出涵蓋經營及非經營部分的總額。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乃產生自目標集團所代表的經營業務活動。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餘額為與附屬公司的協同業務產生的預付款項，目標集團將其確認為屬經營性質，被視為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作出貢獻。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估值師於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採用了39.2%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彌補與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公開交易的同行公司相比，出售不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目標集團股權的潛在困難。該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數據來源為《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二零二五年版)》，尤其反映交易規模超過流通在外股份40%的情況。

控制權溢價

估值師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刊發之《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採用了19.9%的控制權溢價。此乃相當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完成的86宗交易之股權控制權溢價的中位數，其中買方取得於美國境外上市的目標公司50.01%或以上之股權。

以下概述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數據進行之溢利常態化程序：

項目／單位	目標集團 ³	天台再生資源	浙江新能源
除稅前溢利	25,551,402	3,788,321	7,855,992
資產減值虧損 ¹	14,202,811	26,777	1,026,892
非經營收入 ²	(35,436)	—	—
非經營開支 ²	(516)	—	—
常態化經營收入	39,718,261	3,815,099	8,882,884

單位：港元(除另有指明外)

附註1：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資產減值虧損指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應收保固金之減值虧損。有關減值屬非經常性質，並已就溢利常態化目的而加回。

附註2：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非經營收入及開支指目標集團主要業務以外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屬非營運性質，並已就溢利常態化目的而剔除。

附註3：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天台再生資源及浙江新能源的財務資料。

附註4：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或計算結果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

估值結果如下：

估值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公式
目標集團常態化經營收入	39,718,261	A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常態化經營收入 ¹	(2,032,818)	B
目標集團應佔常態化經營收入	37,685,443	C=A+B
減：稅項開支 ²	(1,533,510)	D
目標集團應佔常態化收入淨額	36,151,933	E=C+D
經調整市盈率	10.61	F
未計非經營資產及負債調整前的 股權價值	383,723,608	G=E*F
加：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³	51,612,000	H
加：在建工程	49,195,141	I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100%股權價值 (按非控股權益及可交 易基準計算)	484,530,750	J= G+H+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9.2%	K
控制權溢價	19.9%	L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100%股權價值 (按控股權益及 不可交易基準計算)(經約整)	353,219,000	M=L*(1-K)*(1+L)

單位：港元

附註1：非控股權益應佔常態化經營收入為2,032,818港元，其中包括天台再生資源的10%少數股東權益(按總額8,882,884港元計算，為888,288港元)及浙江新能源的30%少數股東權益(按總額3,815,099港元計算，為1,144,530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於第21頁集團架構圖所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僅天台再生資源及浙江新能源於相關期間產生經營收入。

附註2：稅項開支1,533,510港元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所呈報的實際稅率4.07%計算得出。

附註3：茲提述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於杭州建雲環保有限公司之46%權益，金額約為1,057,000港元，以及於天台經濟之48%權益，金額約為50,555,000港元，合共權益約為51,612,000港元。(i)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ii)在建工程之價值乃根據其各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釐定，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等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具體而言，天台經濟的賬面值乃按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確定。此外，天台經濟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大致維持不變。在期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價值的事件下，有關賬面值被視為可公平反映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

附註4：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或計算結果可能不等於所示總數。

自估值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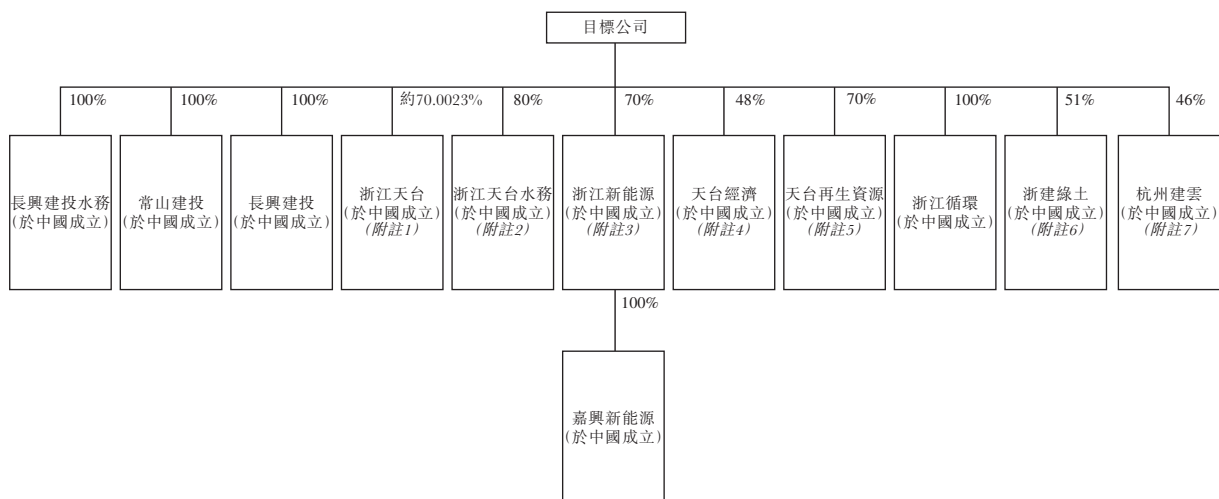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提供承建商服務；及(ii)在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761)，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最新公開可得資料，買方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浙江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擁有約34.07%；(ii)國新建源股權投資基金(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3.58%；(i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5.91%；(iv)浙江省財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3.55%；(v)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擁有約2.45%；(vi)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1.84%；及(vii)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38.60%。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工程相關服務及基建項目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23%的權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附註：

- (1) 浙江天台餘下約19.9909%及約10.0068%權益分別由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浙江建投擁有。
- (2) 浙江天台水務餘下20%權益由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擁有。
- (3) 浙江新能源餘下30%權益由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 (4) 天台經濟餘下52%權益由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擁有。
- (5) 天台再生資源餘下30%權益由天台縣供發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
- (6) 浙建綠土餘下49%權益由嘉興綠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擁有。
- (7) 杭州建雲餘下46%及8%權益分別由雲棲產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市三墩鎮雙橋村經濟合作社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中國主要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長興建投水務

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建投水務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常山建投

於本公告日期，常山建投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水處理技術領域的技術顧問服務。

長興建投

於本公告日期，長興建投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境改善相關的建築服務、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配水服務。

浙江天台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台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約70.0023%權益。浙江天台餘下約19.9909%及約10.0068%股權分別由國有企業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浙江建投擁有。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浙江天台水務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天台水務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股權。其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台縣清源水務運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务。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國有企業天台縣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台縣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源水供應、自來水生產及供應、水力發電、管道工程建設、水利工程建設及污水處理。

浙江新能源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新能源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股權。其主要從事儲能業務投資及提供綜合新能源服務。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i)上海途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7.11%，其中魏瓊女士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約46.09%權益；(ii)魏瓊女士擁有約14.48%；(iii)蘇州君聯相道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12.96%；(iv)嚴曉先生擁有約8.84%；(v)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6.15%；(vi)北京市綠色能源和低碳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4.61%；(vii)X TECHNOLOGY FUND, L.P.擁有約4.29%；(viii)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4.13%；及(ix)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27.43%。美克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分佈式綠色能源聚合服務，專精於「電化學級」電池安全預診斷技術，為客戶提供綠色能源資產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等全方位解決方案。

嘉興新能源

於本公告日期，嘉興新能源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新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的研發、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利用設備的銷售及儲能技術服務。

天台經濟

於本公告日期，天台經濟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48%。天台經濟餘下52%權益由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擁有。其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市政設施管理及工程管理服務。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省天台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而浙江省天台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浙江天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天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天台縣國有資產事務中心（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天台縣的國有事業單位）最終全資擁有。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開發、融資、產業培育及投資經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天台經濟分別由目標公司、本公司及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擁有1%、47%及52%。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為實現內部資源整合及簡化集團架構，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5,490,110.12元將天台經濟之47%股權由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成本法進行之估值，天台經濟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根據成本法，天台經濟全部股權之價值乃按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單項資產之估值總和減各單項負債之估值釐定。收益法未獲採納，因為天台經濟僅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成立，且於估值日期尚未開始營運，因此其未來經營業績未能合理預測。市場法亦未獲採納，因為缺乏近期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及缺乏規模及業務相若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董事認為，經計及(i)二零二五年之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照國際評估準則進行，及(ii)鑒於天台經濟當時仍處於營運前階段，採用成本法屬恰當，二零二五年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天台再生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天台再生資源為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目標公司及天台縣供發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股權。其主要從事再生資源的加工、回收及銷售、工業廢金屬的回收、非金屬廢料及碎屑的加工及處理，以及固體廢物管理。天台縣供發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台縣供銷社集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台縣供發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業服務。

浙江循環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循環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環境衛生管理、固體廢物處理、水污染管治、建築廢料回收技術的研發、資源回收技術顧問服務，以及再生資源加工及銷售。

浙建綠土

於本公告日期，浙建綠土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及嘉興綠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其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技術的研發、土壤污染修復及治理服務、環境保護顧問服務、環境衛生管理及固體廢物管理。嘉興綠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以下各方擁有：(i)張麗擁有74%；(ii)鴻泊(台州)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5%；及(iii)智慧綠洲(嘉善)科創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嘉興綠土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源回收技術及肥料的研發，以及肥料銷售。

杭州建雲

於本公告日期，杭州建雲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46%權益。杭州建雲餘下46%及8%權益分別由雲棲產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市三墩鎮雙橋村經濟合作社擁有。其主要從事環境保護顧問服務、新材料技術的研發、固體廢物管理及再生資源回收及銷售。雲棲產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杭州西湖雲創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雲棲產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建設廢料處置、資源回收技術及新材料技術的研發、環境顧問服務及固體廢物管理。杭州市三墩鎮雙橋村經濟合作社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的組織。杭州市三墩鎮雙橋村經濟合作社主要從事集體資產經營及管理、集體資源開發及利用、農業生產發展及服務、財務管理及利潤分配。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已取得並擁有以下資格及牌照：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特種工程(結構補強)專業承包不分等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統稱「許可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浙江省環境污染防治工程專項設計服務登記評價、浙江省環境污染治理工程總承包服務能力評價、浙江省污染治理設施運作服務能力評價及售後服務完善程度認證證書十星級)(統稱「資格」)。

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假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天台經濟的47%權益已與目標公司合併計算而編製，而該等於天台經濟的47%權益按合併基準被視作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39,474	155,565	97,671
除稅前溢利*	20,416	27,428	8,959
除稅後溢利*	19,173	25,668	8,664

* 由於天台經濟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故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並無應佔天台經濟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	283,416	435,966	481,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	101,676	138,24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50,512	51,6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49,613	249,170	255,106
流動資產，包括：	327,868	405,029	403,724
合約資產	95,920	129,975	116,582
應收貿易款項	20,943	42,835	86,566
現金及現金結餘	137,025	162,539	121,831
總資產	611,284	840,995	884,754
流動負債，包括：	196,774	286,246	291,221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22,594	52,787	52,4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撥備	154,431	206,574	185,028
非流動負債，包括：	112,482	164,465	202,688
計息銀行借款	112,482	162,775	201,802
總負債	309,256	450,711	493,909
權益總額	302,028	390,284	390,845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20	360,838	351,065

天台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並由天台經濟開發區建設有限公司（「天台建設」）初始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天台經濟及天台建設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天台經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根據增資協議，天台經濟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5百萬元。天台建設、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同意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18百萬元、人民幣45.355百萬元及人民幣0.965百萬元。

於增資協議完成後，天台經濟之股權由天台建設擁有52.0%、本公司擁有47.0%及目標公司擁有1.0%。本公司於天台經濟之47%股權對應出資額人民幣45.355百萬元（相當於約52.3百萬港元）。有關增資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持有天台經濟47%權益約一年。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5,490,110.12元（相當於約52.5百萬港元）將47%股權由本公司轉讓予目標公司，並已於本公告日期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定位為一家綜合性環境服務供應商，在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及生態修復領域具備成熟能力，其於二零二三年被本集團收購。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目標集團符合本集團當時向環保業務及污水與再生水處理服務領域擴展的既定策略，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在此背景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舟山藍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舟山藍境**」）之增資（「**增資事項**」）乃符合上述營運策略。尤其從營運角度而言，增資事項乃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當時擬進行之項目承諾，以及考慮環保業務領域市場拓展的潛在機會後所作出的獨立營運決策。該項決策乃基於目標集團自身的營運需要而作出，並於進行增資事項時主要在附屬公司層面進行評估。據董事所知，舟山藍境的工商登記程序仍在進行中。因此，增資事項尚未完成，且於本公告日期，舟山藍境並不構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然而，於完成收購後及於過去三年整合期間內，本集團一直對持有目標集團的影響進行持續評估。顯而易見，將目標集團維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合規、管治及披露要求，產生較大的行政負擔。例如，目標集團已與浙江建投訂立六份協議，以規範有關物業管理服務、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以及項目管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另與浙江建投訂立九份協議，以規範中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的建設、修復及營運。此外，在目標集團內部，浙江天台與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以規範污水處理廠擴建的施工及安裝服務，及採購相關污水處理建築材料及技術系統。此外，本集團作為香港上市公司所須遵守的批准及披露規定，亦對目標集團的環保項目執行效率及投資靈活性施加限制。

同時，在香港建築業面臨人才短缺及勞工和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等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如今正面臨流動資金壓力加劇、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及融資成本增加。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而利息保障比率（按除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倍。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中所述的各項積極措施可加速基礎設施發展及刺激產業增長，這為香港建築業帶來極為樂觀的前景。本集團仍將持續投身於香港建築業，並相信香港北部大都會、港深創新科技園及新的交通基礎設施等各項基礎設施發展項目將為本集團的業務注入強大動能。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重新定位其策略，並將資本及管理資源更集中地分配至本集團深耕逾50年的業務－香港的樓宇建築工程業務。就此而言，出售事項乃在本集團層面作出的獨立分開決策。該決策主要基於本集團重新聚焦其財務及管理資源，以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行政效率的角度而作出，與增資事項決策（其主要於附屬公司層面從營運角度進行評估）互相獨立。因此，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其已建立的建築工程業務，特別是考慮到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所公佈有利基建項目規劃，遂作出出售事項的決定。

根據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獨立初步業務估值，代價為人民幣262,828,158.86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的原收購代價人民幣220.0百萬元高約19.5%。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之良機。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可獲得可觀的現金流入，鞏固其財務狀況，並重新聚焦於其樓宇建築工程核心業務；同時，亦可讓目標公司的營運不受本集團的約束，並利用控股股東的廣泛資源實現更靈活的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購股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購股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相當於約29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50%或人民幣127.4百萬元（相當於約147.0百萬港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ii)50%或人民幣127.4百萬元（相當於約147.0百萬港元）用於建築工程及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6百萬港元），乃參考以下各項計算：(i)代價人民幣262,828,158.86元（相當於約303.3百萬港元）；(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即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304.2百萬元（相當於約351.1百萬港元），減目標公司就47%股權轉讓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5,490,110.12元（相當於約52.5百萬港元）；及(iii)與出售事項及47%股權轉讓相關的稅項開支、交易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8.1百萬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而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而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間接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23%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1,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23%。鑒於買方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金宏亮先生亦於買方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務，彼等各自己自願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建議；(iv)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予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或「浙江建投」	指	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股份代號：002761），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常山建投」	指	常山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興建投水務」	指	長興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長興建投」	指	長興建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購股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告「代價及支付條款」所述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建雲」	指	杭州建雲環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偉俊先生（ <i>太平紳士</i> ）、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 <i>太平紳士</i> ））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購股協議的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嘉興新能源」	指	嘉興市利隆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浙江新能源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行
「民生銀行抵押」	指	由本公司抵押予民生銀行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民生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向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買方，即購股協議訂約各方，而「訂約方」將據此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浙江建投環境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合法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天台經濟」	指	天台經濟開發區水務運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48%
「天台再生資源」	指	天台縣浙建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70%
「浙建綠土」	指	浙建綠土(杭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51%
「浙江新能源」	指	浙江建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70%
「浙江循環」	指	浙江建投建築資源循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浙江天台」	指	浙江天台浙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約70.0023%及由浙江建投擁有約10.0068%
「浙江天台水務」	指	浙江天台建投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擁有80%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154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楊昊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